

# 日喀则市人民政府令

第 9 号

《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日喀则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3 年 12 月 24 日二届日喀则市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3 年 12 月 26 日

# 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日喀则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2023年12月24日，二届日喀则市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日喀则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（日喀则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